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E/CN.4/1991/79  
18 February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 
第四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6

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 
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

1991年2月18日丹麦、芬兰、冰岛、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  
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

北欧国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1991年2月8日星期五委员会会议上行使其答辩权时所作的发言表示遗憾。在发言中她至少间接地认可对犹太人及其宗教虚伪和无根据的指控。

北欧国家坚信，所有煽动种族和宗教偏见与仇恨的行为均应受到有力的谴责。实际上，人权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促进宗教、种族和政治方面的容忍。委员会竟然被作为进行违背这一重要目标的发言的论坛，这更是令人遗憾。

如蒙将此信作为委员会议程项目16下的正式文件分发，北欧国家则不胜感激。

丹麦代表团大使

芬兰代表团大使

Jacob Esper Larsen

Vei jo Sampovaara

冰岛代表团临时代办

挪威代表团大使

Kristinn F. Arnason

Haakon B. Hjelde

瑞典代表团大使

( 签 名 )

Jan Romare

XX XX XX XX XX